

## 附件 2

#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指引

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及金砖国家提供各类科技服务，与周边国家共享科技发展成果，服务云南省企事业单位在海外的科技合作，启动 2026 年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工作。

## 一、支持范围

特色农业、生物医药、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科技特派员；重点支持推广、转化、应用腾冲科学家论坛相关成果的国际科技特派员；优先支持省内各类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广技术标准、开展科技服务与合作交流的国际科技特派员。

## 二、申报条件

### （一）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 云南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中的在职科技人员；或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被上述法人单位正式聘用的退休科技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滇中新区、国家及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腾冲科学家论坛产业园注册设立的创新主体在职科技人员。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自觉保守国家秘密，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工作扎实。

3. 具有从事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知识传授及外语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原则上应具有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申报人员须与其工作单位或聘用单位签订境外工作合同，明确派出任务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二) 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 依法在云南省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包括港、澳、台及外商投资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 申报单位在周边及金砖国家投资建立（共建）科技示范基地（园、点、站）、科技培训基地、合作研发机构等，且境外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 申报单位在境外创办（合办）的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登记注册时间 1 年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且已实现盈利。

## **二、申报要求**

**(一) 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期 2 年，认定期内在境外开展科技**

服务活动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90 天，期满复核合格的可继续申报认定。

（二）请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严格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申请的组织、审查及推荐工作。

（三）“澜湄国家创新大赛”获奖企业（团队）优先支持。

### **三、支持标准**

对执行派出任务的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安排补助经费 40—50 万元；对非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单位的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每人安排补助经费 10—20 万元。